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
電話：25265394#3413
電子信箱：hbtc007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111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140000I_11101113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擴大推廣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，請貴單位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防疫進入以正常生活、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為原則之「新臺灣模式」，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、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，已優化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實聯制措施等相關功能，並鼓勵民眾下載使用。
- 三、為達前述自主防疫成效，請貴單位配合督導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推動同仁安裝社交距離APP，並鼓勵家人安裝，開啟藍芽功能並保持常開，以落實實聯制之防疫目的。
 - (二)各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宣導及鼓勵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、公營事業、財團法人及所轄管之事業體比照辦理。
 - (三)各局處辦理或核准活動時，採用社交距離APP辦理實聯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5/10



041110038681 有附件



制。

(四)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進入場域或參與特定活動，建議優先適用本措施，如大型演場會或宗教遶境活動；民眾於進入場域時，向檢查人員出示畫面後，得免用其他實聯制措施。

(五)確診者應上傳臺灣社交距離APP中之隨機ID資料，以減少疫情擴散；另接獲APP之接觸告警，請落實「自我健康監測」，如有疑似症狀，可以快篩試劑檢測，若為陽性，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就醫，前往醫院時避免搭乘大眾運輸。

四、推廣海報如附件，已掛置疾病管制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>最新政策資訊>臺灣社交距離App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(含附件)

2022/05/10
10:42:36
電子文
交換章